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民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了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桃源湘晖”）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湘晖鸿”）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10,323,870股股票的权益变动情况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、政策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并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桃源湘晖及建湘晖鸿按照相关的调整方案与公司签订了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就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修订情况作出如下说明：

收购报告书摘要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情况
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	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	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
释义	释义	增加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
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	一、收购人桃源湘晖	对收购人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新
	二、收购人建湘晖鸿	对收购人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新
	三、一致行动人朱红玉	对朱红玉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更新
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	三、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	对本次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更新
第三节 收购方式	三、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	按照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进行了更新
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	一、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	对收购人需履行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程序进行了更新

特此公告。

